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生物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动物药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生物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1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已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9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公司已提供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的0.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生物制品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7043A
成立时间:199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
经营范围:生产:肝素/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肝素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试验室内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研制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30.79	78,315.65
负债总额	30,172.03	23,690.67
净资产	54,958.76	54,624.98

(二)动物药业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经营范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氨基酸(II));牛磺酸 微生物添加剂(II);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 抗氧化剂(II);乙氧基喹啉 防腐添加剂(II);丙酸 酸化调节剂(II);乳酸、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碳酸氢钠、氯化钾、蔗糖(II);低聚木糖 大生素(II);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兽药、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含生物制品)的研究、批发、零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药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62.79	17,356.27
负债总额	9,088.27	7,892.15
净资产	9,474.51	9,464.12

动物药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50	9,147.21
净利润	336.34	1,940.87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伟,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教授。曾任担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工程研究所所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并兼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投票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公司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人参加诉讼的公告》(2021-048)】。

(一)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被告彝良县政府2020年9月29日作出的《昭通市彝良县整合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及其所附《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二批);
- 2.责令被告彝良县政府在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针对原告富源煤矿诉请的煤矿整合重组主体责任提出及上报事项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3.驳回原告富源矿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天力煤化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本次收到的诉讼判决书不会对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会延迟该家法院煤矿建设进度。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措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正积极准备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动物药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62.79	17,356.27
负债总额	9,088.27	7,892.15
净资产	9,474.51	9,464.12

动物药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5.69	10,461.33
净利润	-1.49	53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生物制品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3%。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汇利丰”2022年第52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7月29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42%,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4,041.10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收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700.00	48,700.00	384.26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2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3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0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3)。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 2.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达到到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煤矿整合进展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云南天力药业煤矿整合进展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力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天力)自根据《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清单承诺书)及其所附《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二批)确认为整合主体以来,一直积极推进下属竹园院煤矿整合事项,主动与被整合煤矿沟通协商,希望能够尽早完成整合重组。同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组整合全省煤炭行业整合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整合主体应当具有资金实力和相应管理团队,能够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建设必须的投入。公司在资源储量、资金实力、管理团队、能够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建设必须的投入、公司在资源储量、资金实力、管理团队、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均符合云南省煤矿高质量发展要求,具备单独建矿能力,公司前期也积极与云南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单独建矿。

二、天力煤化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

2022年7月29日,天力煤化收到昭通中院的《行政判决书》【(2021)云06行初54号】。本次诉讼为彝良县富源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富源矿业)诉彝良县人民政府(简称:彝良县政府)矿业行政管理案。因本案处理结果与天力煤化竹园院煤矿有直接利害关系,天力煤化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昭通中院)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详见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

人参加诉讼的公告》(2021-048)】。

(一)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被告彝良县政府2020年9月29日作出的《昭通市彝良县整合煤炭行业煤矿清单承诺书》及其所附《昭通市彝良县整合重组煤矿清单》(第二批);
- 2.责令被告彝良县政府在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针对原告富源煤矿诉请的煤矿整合重组主体责任提出及上报事项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3.驳回原告富源矿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天力煤化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本次收到的诉讼判决书不会对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会延迟该家法院煤矿建设进度。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措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正积极准备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6月27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综合利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2022年8月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分别与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简称“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公司可获得补偿价款共计6819.49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000458647797U
- 3.法定代表人:任茜
- 4.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553号
- 5.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强政府对土地地的调控能力,依法对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土地使用权储备管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原通江镇王河村地块,该地块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面积为14926.32平方米(约22.3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证号为乐城国用(2003)字第26426号。

(2)燃气公司蟠龙路地块,该地块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蟠龙路,面积为7918.30平方米(约11.88亩),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容积率为3.5,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证号为乐城国用(2010)字第137994号。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 甲方: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 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收购标的物
- 公司原通江镇王河村地块及燃气公司蟠龙路地块。
- 3.收购价格
- 土储中心与公司平等协商并经乐山市财政审核确认,以总额1998.83万元对公司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原通江镇王河村非住宅部分14926.32平方米(约22.3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筑物等资产进行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发来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通知》,深圳盛屯已于近期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字2022)477号)。

公司控股股东陈忠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及遂川睿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遂川睿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506,2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四川昱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昱铭瀚”);同时,公司拟向四川昱铭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319,056股(含本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琴英女士、遂川睿志与四川昱铭瀚的协议转让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6,018股,占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55元/股,最低价为2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1,261.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